

公教人員參加退撫基金離職權益通知書

台端離職具有下列權益，請詳閱並簽名蓋章後退還承辦人留存備查，以資確認。

- 一、發還原繳付基金：自107年7月1日起公務人員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 (一)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下稱本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已支領退離給與者，不適用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 (二)公務人員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再任公務人員時，不得繳回原已領取之退離給與或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或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發該段年資之退撫給與。
 - (三)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權利，自辭(離)職生效之日起10年內。
 - (四)公務人員離職後，轉任公、民營單位或私立學校服務，並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法令或其單行規章辦理退休者，其依規定申請發還本人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得至遲於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內，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不適用前項時效規定。
 - (五)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依規定剝奪或減少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 (六)公務人員任職滿5年，於本法公布施行(107.07.01)後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任職年資得予保留，俟其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前項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遺族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 (七)公務人員任職滿5年，於本法公布施行後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退休(職)時，得併計原公務人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並於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審定其年資及月退休金。
- 二、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申請程序：
 - (一)中途離職者：檢附離職證明書影本、辭職、留職停薪、回職復薪之派令及銓敘審定函影本、身分證影本、離職當年度另予考績通知書、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存摺影本，向最後服務機關(構)提出申請。
 - (二)亡故不合辦理撫卹者：由遺族檢具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及死亡證明書影本，經由亡故人員最後服務機關(構)提出申請。

本人已知悉上述退撫基金權益事項，並瞭解退撫基金申請退費之請求權時效相關規定。

簽閱人： (簽章) 年 月 日